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表述	全文：“股东会”表述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

<p>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p> <p>2014 年 5 月，由辽宁维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依法由辽宁维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700725681843B。</p>
<p><b>第三条</b>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LIAO NING WIS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Liaoning Wis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p>
<p><b>第七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p>

<p>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p><b>第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b>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b>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b> <b>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一股的金额相等。</b></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票均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p>

<p>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对新发行的公司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并集中存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部门规章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p>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p> <p>（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依法持有公司股份。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p>

<p>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p>	<p>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享有知情权，能够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对公司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无误后，公司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p> <p>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p>

	<p>股数量的书面文件，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经公司核实无误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p> <p>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规定的材料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但股东及上述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p>

<p>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b>180</b>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者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p>

<p>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七）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十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p>	<p>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b>第四十九条</b>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p>

	<p>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p> <p>（四）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b>第五十一条</b> 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p>

<p>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公司还可以采用电话、视频网络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参会股东身份验证，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的，还应当保存电子录音录像。</p>
<p><b>第四十八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召集人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六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p>

	具的法律意见。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p>	<p><b>第六十四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p>

<p>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七十五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p>	<p><b>第七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p>	<p><b>第七十七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p>	<p><b>第七十八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应当出席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但是，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八十三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p> <p>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为：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八十五条</b>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b>第九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	---

<p>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五）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七）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五）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六）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八）按照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报告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外，不得</p>

<p>(八)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九)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十)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一)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十三)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此处还包括董事的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p> <p>(九)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十)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十一) 除按照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报告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外，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二)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①法律有规定；</p> <p>②公众利益有要求；</p> <p>③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十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	---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七）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p>

	<p>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八）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发生本条前款所述情形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在董事会会议上详细说明相关情况，但须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及近亲属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章程要求向董事会作了书面报告，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外，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董事会对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批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之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选举新董事的决议通过，已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p>

<p>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p> <p>(一)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二)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涉及由董事会审批的银行信贷（含授信）相关金融业务，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并同意。</p> <p>(五)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六)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除提供担保等本章程另有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且金额超过 800 万以上的借贷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可在前述范围标准以下的金额就公司交易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办理。</p>

<p>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p> <p>（七）关联交易 1、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关联交易； 2、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关联交易。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涉及须经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p> <p>（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p>	<p><b>第二百二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变化等无实质性内容变更的，以及仅涉及文字表述如“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内容等与法律法规原文保持一致的，未在上表逐一系列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